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 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 1、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 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 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 更。根据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 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2、财政部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 [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累积影响 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 3、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 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

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二)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